

# 嘉荫县草地定级工作报告



## 前 言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适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立足更好发挥“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作用，紧扣草地资源自然特征，确定草地定级指标体系和规则，掌握草地资源质量及其分布状况，为进一步强化草资源市场化配置、促进草地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科学支撑，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工作的通知》（〔2023〕197）文件要求和部署，嘉荫县开展草地定级工作。

# 草地定级项目成员名单

## 工作领导小组

项目单位：嘉荫县自然资源局

组 长：肖 寒 嘉荫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李 伟 嘉荫县自然资源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冯海林 土地储备利用中心负责人

张庆瑞 耕地保护股股长

董 强 用途管制股股长

# 目 录

<b>一、草地定级工作的目的和意义</b> .....	<b>1</b>
(一) 工作目的 .....	1
(二) 工作意义 .....	1
<b>二、草地定级工作的任务来源、工作依据和原则</b> .....	<b>3</b>
(一) 任务来源 .....	3
(二) 工作依据 .....	3
(三) 工作原则 .....	4
<b>三、草地定级工作的任务、内容和工作对象</b> .....	<b>6</b>
(一) 工作任务 .....	6
(二) 工作内容 .....	6
(三) 工作对象 .....	8
<b>四、草地定级工作的组织和进度安排</b> .....	<b>10</b>
(一) 工作组织 .....	10
(二) 进度安排 .....	11
<b>五、草地定级工作的经费安排</b> .....	<b>14</b>
<b>六、工作成果和分析</b> .....	<b>15</b>
(一) 草地级别及其分布情况 .....	15
(二) 因素指标对林地级别划分的影响 .....	16
<b>七、保障措施</b> .....	<b>18</b>
(一) 技术保障 .....	18
(二) 人员保障 .....	18
(三) 经费保障 .....	18
<b>八、工作体会和建议</b> .....	<b>20</b>
(一) 领导高度重视 .....	20
(二) 部门联动、协调配合 .....	20
(三) 数据反复核查、及时反馈保证工作质量 .....	21
(四) 专家团队支撑是定级工作的保证 .....	21
(五) ArcGis 技术在草地定级工作中得到应用 .....	21
<b>九、定级成果应用建议</b> .....	<b>22</b>
(一) 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提供参考 .....	22
(二) 在草地价值体系中的应用 .....	22
(三) 建立健全草地质量调查评价的机制和体制 .....	22
<b>十、工作成果</b> .....	<b>24</b>

## 一、草地定级工作的目的和意义

### （一）工作目的

我国自然地理环境复杂，资源种类丰富，自然资源等级体系是自然资源质量最直接、最简明、最权威的表达方式。开展自然资源定级工作，摸清自然资源质量基本情况，可以为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自然资源配置、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确定各类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线等工作提供基础的量化依据，同时也是实现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科学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重要前提。

草地定级的主要目的是根据其功能和价值，将其划分为不同等级，以便进行管理和规划。通过定级，可以合理利用资源，科学配置功能，提高绿化质量和生态效益。

本次嘉荫县草地定级依据《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全国草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指引）和《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等技术规范，结合嘉荫县草地实际，明确草地定级技术原则、方法、路线和成果要求。以 2021 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嘉荫县草地定级工作，完成县级草地定级成果。

### （二）工作意义

草地定级工作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重要基础，是深化自然资源市场化配置的迫切要求。通过草地定级工作，可以显化草地质量分布状况，为下一步草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草地定级，可以为草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促进草地的可持续发展和资源的合理利用，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向数量、质量转变。

## 二、草地定级工作的任务来源、工作依据和原则

### （一）任务来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 号）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工作的通知》（〔2023〕197）文件要求和部署，嘉荫县开展此次草地定级工作。

### （二）工作依据

#### 1、文件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 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

（4）《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工作的通知》（〔2023〕-197）；

（5）《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步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2023〕-396）。

#### 2. 技术标准

- (1)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3) 《全国草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指引》;
- (4) 《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
- (5) 《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 17296-2009);
- (6) 《天然草地利用单元划分》(GB/T34751-2017);
- (7) 《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指标》(GB19377-2003);
- (8)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 2998-2016);
- (9)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 1579-2007);
- (10) 《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NY/T 635-2015);
- (11) 《黑龙江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实施方案》;
- (12) 《黑龙江省草地定级技术指南》。

### (三) 工作原则

为了确保此次草地定级成果的客观、公正、合理，本次工作遵循了以下原则：

草地定级按分区开展，草地定级按照草地二级地类开展。草地二级地类为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和其他草地。草地定级分区依据全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分区划定一级区。

#### 1. 综合分析原则

草地级别是多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建立指标体系和选取因子时需要充分反映草地的自然、社会经济等综合属性。草地定级侧重草地综合质量。

## 2. 主导因素原则

草地定级重点分析对草地质量有重要影响的因素，突出主导因素的影响。

## 3. 定量定性相结合原则

草地定级以定量评价为主，对现阶段难以量化的因素进行必要的定性分析，将定性分析的结果进行量化，提高工作精度。

## 4. 可行性原则

草地定级应考虑指标获取的可行性，优先利用已有的调查成果和监测数据，采用现有成果中的指标或经过简单处理可获取的指标构建草地定级体系。

### 三、草地定级工作的任务、内容和工作对象

#### （一）工作任务

按照《黑龙江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实施方案》要求，掌握嘉荫县草地资源自然质量状况和综合质量状况，结合嘉荫县草地实际情况，开展草地定级工作，主要任务包括：

1. 以《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为依据，确定我县草地定级分区，以 2021 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成果中基于变更调查图斑划分的草地小班作为定级基本单元，形成草地定级工作底图。

2. 建立草地定级指标体系，确定指标权重、影响因素及评价标准。

3. 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和补充调查工作，以定级单元为基础，建立草地定级因素指标基础数据库。

4. 开展草地定级评价，评定草地定级级别，建立草地定级成果数据库。

5. 在草地定级成果校核基础上，开展草地定级成果编制。

#### （二）工作内容

根据《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2-2021）、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黑龙江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实施方案》《黑龙江省草地定级技术指南》的要求，以及本次草地定级工作的具体要求，我县此次草地定级工作内容和范围是嘉荫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的草地（其他草地）。

根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嘉荫县草地定级面积共

6994.17 公顷，二级地类均为其他草地，设计图斑数为 6671 块。

其中保兴镇其他草地面积 2651.13 公顷，占 37.91%，图斑数 1668 块；

朝阳镇其他草地面积 109.14 公顷，占 1.56%，图斑数 168 块；

乌云镇其他草地面积 462.34 公顷，占 6.61%，图斑数 584 块；

乌拉嘎镇其他草地面积 540.97 公顷，占 7.73%，图斑数 446 块；

向阳乡其他草地面积 1148.78 公顷，占 16.42%，图斑数 1396 块；

红光乡其他草地面积 377.30 公顷，占 5.39%，图斑数 316 块；

沪嘉乡其他草地面积 723.72 公顷，占 10.35%，图斑数 531 块；

常胜乡其他草地面积 487.19 公顷，占 6.97%，图斑数 792 块；

青山乡其他草地面积 29.94 公顷，占 0.43%，图斑数 107 块；

农垦绥化管理局其他草地面积 459.25 公顷，占 6.57%，图斑数 648 块；

嘉荫县鹤北林业局其他草地面积 4.40 公顷，占 0.06%，图斑数 15 块；

嘉荫县各乡镇草地面积统计表

行政区	地类	面积（公顷）	面积占比	图斑数
保兴镇	其他草地	2651.14	37.91%	1668
朝阳镇	其他草地	109.14	1.56%	168
乌云镇	其他草地	462.34	6.61%	584
乌拉嘎镇	其他草地	540.97	7.73%	446
向阳乡	其他草地	1148.78	16.42%	1396
红光乡	其他草地	377.30	5.39%	316
沪嘉乡	其他草地	723.72	10.35%	531
常胜乡	其他草地	487.19	6.97%	792
青山乡	其他草地	29.94	0.43%	107
农垦绥化管理局	其他草地	459.25	6.57%	648
嘉荫县鹤北林业局	其他草地	4.40	0.06%	15
合计		6994.17	100.00%	6671

### （三）工作对象

草地定级对象为嘉荫县行政辖区范围内 2021 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成果中基于最新国土变更调查图斑划分的草地小班。此次草地定级采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图为底图。

#### 1.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嘉荫县土地总面积 674968.07 公顷，其中耕地 120175.73 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 17.8%；园地 644.84 公顷，占 0.1%；林地 488210.12 公顷，占 72.33%；草地 6994.17 公顷，占 1.04%；商服用地 159.46 公顷，占 0.02%；工矿仓储用地 445.73 公顷，占 0.07%；住宅用地 1199.63 公顷，占 0.1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3.3 公顷，占 0.03%；特殊用地 65.54 公顷，占 0.01%；交通运输用地 4080.69 公顷，

占 0.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2384.38 公顷，占 3.32%；其他土地 30414.49 公顷，占 4.51%。嘉荫县土地面积统计见下表。

嘉荫县土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地类名称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嘉荫县	耕地	120175.73	17.80%
	园地	644.84	0.10%
	林地	488210.12	72.33%
	草地	6994.17	1.04%
	商服用地	159.46	0.02%
	工矿仓储用地	445.73	0.07%
	住宅用地	1199.63	0.1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3.3	0.03%
	特殊用地	65.54	0.01%
	交通运输用地	4080.69	0.6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2384.38	3.32%
	其他土地	30414.49	4.51%
	合计	674968.07	100.00%

## 2. 草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嘉荫县草地总面积为 6994.17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面积为 6994.17 公顷，占总面积 100.00%。

嘉荫县草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占草地总面积比例
嘉荫县	草地	其他草地	6994.17	100%
		合计	6994.17	100%

## 四、草地定级工作的组织和进度安排

### （一）工作组织

#### 1. 工作组织

嘉荫县草地定级工作由我局负责组织实施。黑龙江省自然资源权益调查监测院为省级技术指导单位，黑龙江名泉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是项目的技术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技术工作。为了更好地完成该项工作，嘉荫县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我县草地定级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相关管理工作，配合技术单位完成我县草地定级评价工作。

#### 2. 组织领导

我局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及时召开嘉荫县草地定级工作部署会议，成立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全面贯彻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园林草定级工作的安排部署，统筹做好草地定级工作，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成员做好配合，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现有基础数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草地定级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嘉荫县草地定级工作调查，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

技术单位成立工作小组，为了保证该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组又细分为三个专项小组，分工协作，共同完成该

工作。三个专项小组分别为项目调查组、建库组、报告编制组。

### 3. 主要措施

#### (1) 部门协作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强草地定级工作中的数据资料共享和协调配合，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工作，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设立专门的协调工作联络人员。

#### (2) 专家指导

为了保证草地定级项目成果的质量建立了项目技术交流群，省级技术指导组及时进行技术指导。项目进行过程中集中专业技术力量，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的作用，涉及重大问题的研讨和论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确保定级成果科学合理。

#### (3) 调查方式多样

草地定级工作涉及权属复杂、行业部门多、数据资料多源。为了多渠道收集草地相关定级资料，调查过程中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各部门的数据资料及时听取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 (4) 科学决策

加强调查研究，遵循自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运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完善决策程序和决策方式。

### (二) 进度安排

为了保证嘉荫县草地定级工作的顺利进行，科学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工期。

#### 1. 前期准备阶段

依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 号）、《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工作的通知》（〔2023〕-197）文件精神，召开工作培训会议，就该项工作完成时限，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做出具体部署和安排，统一部署。

针对本次草地定级工作培训会议精神，项目技术组开展草地定级技术培训，明确本次草地资料收集方法、定级单元划分、定级技术方法、定级单元赋值方法、重要参数的选取及数据库的建立。

## 2. 资料收集阶段

研究工作技术方案，多途径多渠道收集基础资料。按照因素法确定的要求，收集了相关部门的资料。草地定级涉及的部门广泛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气象局、统计局等。本次收集资料采取多种调查方法进行收集。

对调查收集回来的资料及时进行归类汇总和检查，剔除异常数据；对符合要求的数据信息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的数据表。本次草地定级资料数据有多个来源，在保证有效性和时效性的前提下，选择精确度相对较高的，讨论缺项数据获取途径及解决办法。对收集到各项数据进行处理。

对收集到的草地定级资料进行核实，对不能满足定级工作要求的资料，做好记录，以便进行补充调查。

### 3. 定级单元属性赋值及单元分值计算

数据分析处理工作由项目技术组完成。数据分析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定级资料的整理及分析，包括相关定级因子的指标值、功能分析、影响范围的确定；

(2) 定级资料的分析整理，包括各类型属性录入、单元分值计算等，建立相关数据库；

(3) 将定级资料输入计算机 GIS 软件，得出定级结果及级别范围。

### 4. 成果编制阶段

由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家会议，针对草地定级的初步成果进行讨论，征求有关各方面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对成果进行适当调整完善。在此基础上，归纳和整理来自各方面合理建议，并调整完善；编写草地定级工作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等；进行草地定级成果图等专题图编制、表格等附件的整理；整理各类成果并将其数字化存档，以备检查验收。

### 5. 成果验收与审批阶段

数据成果经嘉荫县验收完成后上报至市级单位进行汇总、验收，市级单位验收完成后统一汇总，上报省级部门，形成最终草地定级成果。

## 五、草地定级工作的经费安排

根据《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工作的通知》（〔2023〕-197）文件要求，我局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作业单位，积极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将本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计划中，落实了经费保障，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资金支持。

为了加强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经费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预算计划，细化目标预算申报，全力做到经费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相符。切实加强资金全过程管控，减少预算外经费的支出，节约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六、工作成果和分析

### （一）草地级别及其分布情况

嘉荫县草地级别共划分为四个级别，一级地占总面积的6.73%，主要分布在保兴镇、沪嘉乡、乌拉嘎镇和向阳乡，其他乡镇占比均较少；二级地占总面积的59.12%，保兴镇占比最高，达到43.52%，其次为向阳乡，达到15.50%，其他乡镇均不足10%；三级地占总面积的31.47%，主要分布在保兴镇、向阳乡、沪嘉乡，其他乡镇占比均较少；四级地占总面积的2.68%，主要分布在农垦绥化管理局、保兴镇、向阳乡、常胜乡、乌云镇。嘉荫县草地级别主要分布在二级，一级和四级占比较少，常胜乡和向阳乡在各级草地中占比均较高，朝阳镇和青山乡在各级草地中占比最低。

嘉荫县草地级别表

单位：公顷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计
级别面积	470.73	4134.99	2200.77	187.68	6994.17
级别面积占比	6.73%	59.12%	31.47%	2.68%	100%

嘉荫县各行政单位草地级别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计
朝阳镇	8.08	78.54	22.42	0.09	109.13
乌云镇	22.62	203.53	214.83	21.36	462.34
乌拉嘎镇	83.26	412.76	44.95	-	540.97
保兴镇	154.24	1799.73	667.88	29.27	2651.12
常胜乡	14.51	238.54	207.27	26.87	487.19
向阳乡	55.17	641.13	414.55	37.93	1148.78
沪嘉乡	90.35	372.15	244.44	16.79	723.73
红光乡	4.67	210.3	161.04	1.3	377.31
青山乡	7.32	15.7	6.92	-	29.94
农垦绥化管理局	29.41	159.31	216.47	54.07	459.26
嘉荫县鹤北林业局	1.1	3.3	-	-	4.4
总计	470.73	4134.99	2200.77	187.68	6994.17

## （二）因素指标对林地级别划分的影响

依据《黑龙江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实施方案》《黑龙江省草地定级技术指南》要求构建定级指标体系。草地定级按二级地类开展，分为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根据嘉荫县2021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及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分析，草地二级地类为其他草地。本次草地定级按照其他草地构建定级指标体系，划分级别。草地定级指标体系包含因

素层和因子层。

草地定级因素主要包括自然因素、社会经济因素。自然因素包括地形和土壤因子。社会经济因素包括产草量、交通状况和水源状况因子。各地结合县域范围内定级指标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定级指标等级划分标准及其分值。

嘉荫县其他草地定级指标体系

因素	因子	评价指标
自然条件	土壤	土层厚度 (cm)
		土壤有机质
		土壤质地
	地形	坡度
		坡向
社会经济因素	产草量 (干草重)	产草量 kg/公顷
	水源状况	距水源地距离 (m)
	交通状况	道路通达度 (m)

根据《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2-2021)、《全国草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指引),将各评价指标分别划分为五个档次,嘉荫县土层厚度、土壤有机质、土壤质地分值均分布在20分、60分、100分;坡度、产草量、距水源地距离、道路通达度均分布在五个档次,坡向分布在20分、40分、80分、100分。

## 七、保障措施

根据《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工作的通知》（〔2023〕-197）文件要求，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组织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协调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资料的收集工作。建立项目联络人制度，专门负责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联络人根据项目的进度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一）技术保障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权益调查监测院作为省级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定级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成果检查验收等工作。为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持，让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根据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点，黑龙江省自然资源权益调查监测院会定期下发园地、林地、草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及技术问题解答。

### （二）人员保障

为了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工作，成立了项目技术小组，分别组建了资料收集小组和内业数据处理小组。针对项目的特点配备专业的数据库人员，按照园林草数据库建库标准进行数据库的建设。

### （三）经费保障

根据《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工作的通知》（〔2023〕-197）文件要求，嘉荫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将本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计划中，落实了经

费保障，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资金支持。

为了加强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经费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预算计划，细化目标预算申报，全力做到经费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相符。切实加强资金全过程管控，减少预算外经费的支出，节约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八、工作体会和建议

### （一）领导高度重视

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重视和支持是项目完成的基础，在项目开展初期，嘉荫县自然资源部门积极向县政府汇报了此项工作的任务、目的意义，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对工作进行了部署；同时，自然资源部门领导组织成立工作小组、技术小组、协调小组，积极申请经费，沟通协调各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各部门在资料收集等方面都给予了积极的帮助，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完成提供了良好的支撑平台。

### （二）部门联动、协调配合

草地定级评价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多个相关部门，因此必须有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并采取适当的形式来组织开展该项工作，从而保证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技术保障落实到位。

草地定级工作收集的资料包括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土壤志、土壤普查成果、2021 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数据成果等资料。资料包含的内容复杂且涉及面广，既有面向当地机关部门的，又有面向当地群众的。要求我们不仅要有严肃认真的态度，同时更重要的是当地机关部门和群众的配合。实地调查过程中，我们投入了一定的人力向当地自然资源、林草部门、农业部门、水利部门、环保部门及群众搜索有关信息。在部门资料的获取过程中，各部门积极配合。

### （三）数据反复核查、及时反馈保证工作质量

草地定级成果工作涉及的图件、资料、数据种类多、数量大，涉及的部门广。系统地收集、整理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是草地定级成果工作的基础。在这项工作当中数据的准确性，直接会影响定级最终的结果。数据反复核查是必不可少的工作，及时提出问题，及时与省级专家沟通，及时解决问题。

### （四）专家团队支撑是定级工作的保证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权益调查监测院为本项工作省级技术指导单位，同时建立微信工作群等行之有效、方便快捷的交流方式和渠道，保证沟通无障碍，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为该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证。嘉荫县组织相关部门的资深专家为本项目的指标体系构建中各因素指标权重进行了打分工作，有效地保证了草地定级成果的质量。

### （五）ArcGis 技术在草地定级工作中得到应用

本次草地定级利用 ArcGis 技术建立草地定级数据库，利用软件建立草地定级数据库实现了草地定级管理的信息化，将有效提高成果的利用水平，信息化成果将为草地定级成果的更新以及动态监测奠定良好的基础。

## 九、定级成果应用建议

为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定级价格评估工作，以黑龙江省草地分等成果为基础，开展我县草地定级工作，完成县级草地定级数据成果和文字成果。嘉荫县草地定级成果在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应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提供参考

草地定级工作对区域内的草地数量、质量、保护等级等情况进行调查和摸底，通过划定草地级别，可为自然保护地的划定、生态保护策略的制定以及草地开发利用政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 （二）在草地价值体系中的应用

草地定级工作既是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工作中的一部分，也是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草地级别是草地价格体系建立的基础，可根据草地定级成果开展草地估价工作，建立草地价格体系。

### （三）建立健全草地质量调查评价的机制和体制

本次完成的草地定级工作是在自然资源管理基础业务工作中一项具有里程碑性的工作。但要使草地定级成果不断得到更新，切实发挥其在自然资源管理中的作用，实现草地质量调查评价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从法律法规、草地调查评价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等方面，加大改革的力度，明确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草地质量调查评价中的职责，成立专业化的草地质量调

查评价机构，逐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学、规范及制度化的草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

综上所述，草地定级工作是自然资源定级体系中的重要一部分，其成果也将广泛应用于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中，比如规划、税收、生产力评价、土地承载力研究等，应用方向也将更加精细和深入，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 十、工作成果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黑龙江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实施方案》及《黑龙江省草地定级技术指南》等文件相关要求，成果内容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数据库成果。

### 1. 文字成果

嘉荫县草地定级工作报告；  
嘉荫县草地定级技术报告。

### 2. 图件成果

嘉荫县草地级别分布图。

### 3. 基础资料汇编

草地定级基础资料汇编包括以下内容：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的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采用计算机技术开展草地定级工作，需要将基础资料信息数据库中的内容作为基础资料进行整理，在基础资料汇编中设专门篇幅加以说明。

### 4.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定级单元属性数据库、定级单元综合数据库、指标权重表、指标等级标准划分及其分值表、定级结果面积汇总表等。